

# 法政学院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

法政党发〔2020〕11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和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院新闻宣传工作，维护新闻宣传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宣传学院办学成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形成全员参与、多方协作、内外联动、各负其责的“大宣传”格局，根据《新闻出版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教思政〔2013〕3号）《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宣传报道保密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新闻宣传工作是指以学院名义通过校园天际新闻网、学院网站以及学校和学院官方微信公众号、其他校外媒体进行宣传报道的活动。

**第三条** 学院新闻宣传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新闻舆论工作“48字方针”，服务学院中心工作，服务学院发展大局。根据“业务工作谁主管，宣传工作谁负责”的原则，党建、教学、科研、师资队伍、学生管理、研究生管理等各条块主管领导分管各自条口新闻宣传工作，根据授权发布信息、阐述立场，负责学院新闻发布、舆情管理、新媒体运行等工作。

## 第二章 学院新闻宣传阵地的建设和管理

**第四条** 学院成立新闻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任副组长，各系系主任、教工党支部书记、

院办主任、学办主任及各科室人员为成员，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负责全院新闻宣传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

**第五条** 学院建立新闻宣传审核员、网络舆情管理员和新闻宣传通讯员队伍。学院党委书记为学院新闻宣传审批负责人，学院党委副书记和副院长为学院新闻宣传审核负责人，学院办公室主任、学生办主任为新闻宣传审核员。学生辅导员和各党支部宣传委员为网络舆情管理员和宣传通讯员。

**第六条** 院办和学办是学院新闻宣传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是学院新闻宣传工作的审核员，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拟订学院年度新闻宣传工作计划，报校宣传部备案，完成校宣传部等部门交办的宣传信息报送任务。

（二）在校宣传部指导下开展媒体宣传合作和重大新闻宣传报道活动，审核媒体送审稿件。

（三）指导全院新闻宣传工作。负责学校以及学院网站、校院系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宣传阵地的审核把关，配合有关部门编发对外宣传口径及对外介绍材料。

（四）对部门信息员的工作进行培训指导，及时收集反映学院工作亮点与成果的宣传素材，完成学院年度大事记等制作。

**第五条** 学院新闻宣传工作队伍由院办公室和条口、系室信息员组成。条口、系室信息员由部门确定后上报至院办公室，由院办公室统一管理。若有工作调整，各条口、系室应及时安排新信息员并上报。

**第六条** 条口以及系部信息员岗位职责：

（一）各条口、系室教职工获得荣誉、奖项、科研成果，参加重要会议、讲座、学术交流活动等，信息员应及时将相关文字或图片（原图）报至院办公室存档。

(二) 能反映部门工作成绩和亮点的相关素材(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材料、图片素材、视频影像资料)应及时报送办公室,法律系、行管系、公管系、科技史研究院每月至少各报送1条信息,各条口每月至少报送1条信息。

(三) 配合院办公室做好学院年度大事记、年度总结素材收集。

### 第三章 学院新闻的采编、审核和发布

**第七条** 新闻宣传信息报送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 党性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以学院师生为中心、以教学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尊重新闻传播规律,创新方法手段。

(二) 准确性原则。各条口以及系部报送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信息员及分管院领导对所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三) 时效性原则。新闻通讯原则上必须在事件发生后2天内报送,重要内容必须严格把关的除外。

(四) 精炼性原则。以简洁、精炼为原则,准确反映学院工作动态、成果和亮点,不得为完成任务堆砌稿件。稿件配图应使用原图。

**第八条** 信息报送与审核。各条口以及系部拟发布学校以及学院网站、校院系官方微信公众号的新闻宣传信息,必须认真填写《法政学院信息发布审批表》(审批表附后),按要求完成签字审批流程,审批流程不完整的,不予发布。

### 第四章 学院新闻宣传工作的考核与奖励

**第九条** 新闻宣传工作考核。新闻宣传工作纳入学院年度绩效考核内容,由办公室牵头,组织对学院各条口的新闻宣传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1)年度学院网站及官方微信发稿数量;(2)

年度学校网站及官方微信发稿数量；（3）每月信息报送情况；（4）个人工作获学校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厅属媒体刊发情况；（5）配合办公室完成其他新闻宣传工作情况。

#### **第十条 新闻宣传工作奖励办法：**

（一）对于撰写的新闻稿件被省级主流新闻媒体刊登、转载，每篇奖励 500 元；被国家级主要新闻媒体刊登转载，每篇奖励 1000 元。每篇新闻奖励费不重复，取最高奖项奖励，以上奖励每学期末统一发放。

（二）在学校以及学院网站、校院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发布宣传稿件，按以下标准发放稿酬：校级平台稿件撰写编辑 30 元/篇；院级平台稿件撰写编辑 20 元/篇。

（三）每年开展一次学院信息工作评选表彰活动，根据各条口以及系部提交的稿件数量、宣传素材及日常工作表现，评选出 2 名“优秀信息员”，分别给予 500 元奖励。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法政学院信息发布审批表

信息主题	
图文作者及部门	
刊发媒体	
院办/学办 审核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分管院领导 审批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院领导审批意见	院领导： 年 月 日

备注：拟发布通讯稿需附上原文及相关图片

## 附件 2:

### 学院各条口的新闻宣传工作任务安排

序号	类型	各系部/科室/党支部	每学期发稿量	责任人
1	各党支部	法律教工党支部	1-2 篇	宋晓丹
2		公管教工党支部	1-2 篇	王 娜
3		行管教工党支部	1-2 篇	熊 焯
4		科技史教工党支部	1-2 篇	刘海峰
5		研究生党支部	2-3 篇	杨 建
6		行管公管学生党支部	2-3 篇	张 馨
7		法学学生党支部	2-3 篇	陆连军
8	各条口及学生组织	学生会	35-50 篇	张 馨
13		科研条口	2-3 篇	林文焯
12		教务条口	2-3 篇	张春娟
13		研究生管理条口	2-3 篇	张忆琳
14		党建条口	2-3 篇	咸鸣霞/张馨
15		实验室管理条口	2-3 篇	乔 治
16	各科室	法律系	1-2 篇	宋晓丹
17		公管系	1-2 篇	蔡银寅
18		行管系	1-2 篇	李志强
19		科技史研究院	1-2 篇	刘海峰